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揭西县惠信 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、 经营范围和章程的批复

揭府办函〔2026〕21号

揭西县惠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揭西县惠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、变更章程申报材料》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金〔2009〕10号）及相关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如下事项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。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至 10000 万元，变更后公司各股权股东持股如下：

广东嘉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，持股 40%；

广东巨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，持股 35%；

广东洽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25%。

二、同意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。公司经营范围由“办理各项小额贷款；其他经批准的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变更为“许可项目：小额贷款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”。

三、同意你公司变更章程。同意变更公司章程中第二章、第四章关于公司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、发行股份数、公司发起人、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等内容。

请你公司凭该批复文件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，同时登录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更新公司相关信息，并将该批复件扫描版上传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。

此复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6日